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峨”）持有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00%股份，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上海德峨的100%股权。同时，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菜鸟”）、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纬韬”）与上海德峨、阿里网络均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阿里集团”）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阿里集团、阿里网络、上海德峨、浙江菜鸟、杭州菜鸟、浙江纬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808,2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德峨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年预计金额 (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
|---------------|------|------------------|----------|-------------------|----------------|
|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 浙江菜鸟 | 快递、物流仓储及 劳务服务 | 市场定价 | 7,700.00 | 12,569.39 |
| | 浙江纬韬 | 物流仓储服务 | 市场定价 | 24,200.00 | 28,116.63 |

| | | | | | |
|-----------|------|------------------|------|------------|------------|
| | 杭州菜鸟 |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 市场定价 | 618,500.00 | 459,553.73 |
| | 阿里网络 | 物流仓储服务 | 市场定价 | 0 | 10.55 |
| | 阿里集团 |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 市场定价 | 1,700.00 | 93.24 |
| | 小计 | | | 652,100.00 | 500,343.54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浙江菜鸟 |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 市场定价 | 73,750.00 | 103,172.39 |
| | 阿里集团 |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 市场定价 | 34,350.00 | 229.47 |
| | 杭州菜鸟 | 商品采购 | 市场定价 | 48,000.00 | 0 |
| | 小计 | | | 156,100.00 | 103,401.86 |
| 合计 | | | | 808,200.00 | 603,745.40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 预计金额 (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浙江菜鸟 |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 12,569.39 | 30,000.00 | 0.35 | -58.10 |
| | 浙江纬韬 | 物流仓储服务 | 28,116.63 | 31,000.00 | 0.80 | -9.30 |
| | 杭州菜鸟 |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 459,553.73 | 507,000.00 | 12.93 | -9.36 |
| | 阿里网络 | 物流仓储服务 | 10.55 | 25.00 | 0.02 | -57.80 |
| | 阿里集团 | 快递及劳务服务 | 93.24 | 50.00 | 0.003 | 86.48 |
| | 小计 | | | 500,343.54 | 568,075.00 |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浙江菜鸟 |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及商品采购 | 103,172.39 | 105,000.00 | 2.77 | -1.74 |
| | 阿里集团 | 信息技术服务 | 229.47 | 200 | 1.72 | 14.74 |
| | 小计 | | | 103,401.86 | 105,200.00 | - |
| 合计 | | | 603,745.40 | 673,275.00 | - | -10.33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化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进行合理预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根据上述变化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4251&stockCode=002468&announcementId=1212243040&announcementTime=2022-01-22>
2.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4251&stockCode=002468&announcementId=1214473312&announcementTime=2022-08-31>

2022年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603,745.40万元，在预计总金额673,275.00万元范围之内。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集团于1999年6月28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阿里集团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14年9月19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BABA”；其普通股于2019年11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9988”。阿里集团的业务包括中国商业、国际商业、本地生活服务、菜鸟、云业务、数字媒体及娱乐以及创新业务及其它。其中，中国商业包括中国零售商业和中国批发商业，国际商业包括国际零售商业和国际批发商业，本地生活服务包括“到家”业务和“到目的地”业务，菜鸟主要提供国内及国际一站式物流服务及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云业务包括阿里云和钉钉，数字媒体及娱乐业务旨在提供商业业务外的消费服务，创新业务及其他主要为达摩院、天猫精灵智能音箱。

2、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汪海

注册资本：1,072,550.8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4层437室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8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9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

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发布；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4层449室

法定代表人：陈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

单位)；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说明

详见上述“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相关说明。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止目前业务合同执行良好，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